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完成資產淨值及最終代價

茲提述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資產淨值及最終代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完成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由賣方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達成一致。

根據完成賬目，完成資產淨值約為6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2.2百萬港元)，較初始資產淨值約2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3.8百萬港元)超出約4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8.4百萬港元)。因此，上調(即該超出金額的51%)金額約為22.2百萬美元。因此，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為34.9百萬美元，即初始代價12.7百萬美元按上調金額調整後的金額。最終代價並無超過40,000,000美元之最高代價。

上調金額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即於賣方與本公司協定及釐定完成資產淨值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該款項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莊桂榮先生及洪維灃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